

遂宁市安居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关于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的有关规定，加强公众对政府和排污单位的督促，现将 2020 年的环境行政处罚信息在本站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序号	案件名称	代码	处罚对象名称	案件简要情况	处罚依据	处罚决定
01	涉嫌未按照 规定安装大 气污染防治 设施、擅自堆 放危险废物 案	遂安环罚 〔2019〕10 号	遂宁市东乘 车辆有限公 司	2019 年 7 月 23 日，遂宁市环境监测执法支队对遂宁市东乘车辆有限公司进行了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正在生产，该公司涂装车间旁一喷涂车间（“检返修车间”）内有多台喷枪，气罐正处于工作状态（气压为 0.7MPa），车间内地面、内侧墙体、排气扇和外侧墙体上均有大量喷漆后遗留粉末，车间内存放有数个已使用的油漆桶，车间外露天堆放有多个废弃油漆桶且无任何防护措施。2019 年 8 月 12 日，遂宁市环境监测执法支队将相关证据移交我局，要求我局依法查处。 经调查，该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和《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	《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处罚款 30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叁万 元整）。

